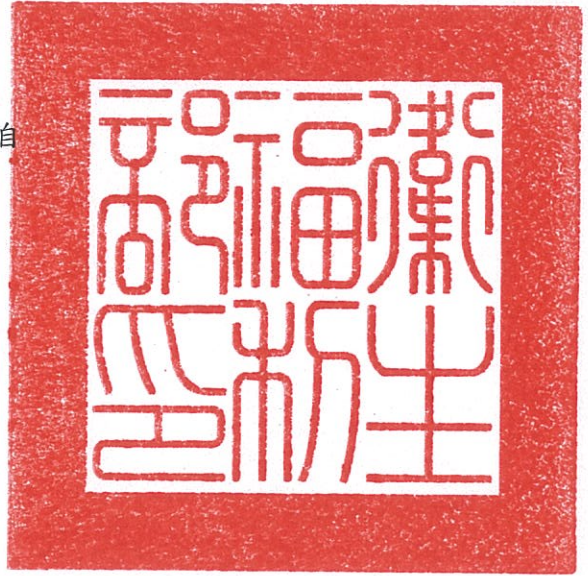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222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如附件，其他保險對象門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